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BAZXCG-2025-00280-001的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第二外国语学校（步涌实验学校）舞台灯光音响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 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 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 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 视同放弃取回, 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深圳市嘉运中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 17 号富通海智科技园 8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陈灵芝;

电话: 13714098926;

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嘉运中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营业执照



2. 本项目我司无联合体投标，没有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已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我司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已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我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已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我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已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我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已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我公司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公司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我公司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我公司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已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我司不存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我司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我司若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已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目的查询结果为准；

（2）我公司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已先行办理注册手续。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无

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无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预算金额(元) |
|---|--------------------------------------|--------------|----------|-----------------|-----|----------------|----------------|----|-------|-------|-----------|
| 1 | JYC G-DE CL-2 025-2 8570 | 双8寸线阵列音箱 | SONNE CT | LA280 | 广州 | 广州市拓威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2 | 只 | 18000 | 36000 | 180000.00 |
| 2 | | 全频音箱 | SONNE CT | PM12 | 广州 | 广州市拓威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2 | 只 | 8200 | 16400 | |
| 3 | | 线阵音箱 | SONNE CT | LA15B | 广州 | 广州市拓威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2 | 只 | 15800 | 31600 | |
| 4 |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SONNE CT | DP1616 | 广州 | 广州市拓威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1 | 台 | 21500 | 21500 | |
| 5 | | 双通道功率放大器 | SONNE CT | Digico re2X | 广州 | 广州市拓威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2 | 台 | 6800 | 13600 | |
| 6 | | 线阵音箱双通道功率放大器 | SONNE CT | Digico re2XX | 广州 | 广州市拓威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1 | 台 | 7800 | 7800 | |
| 7 | | 三合一光束灯 | DLW | DLW 550BSW PLUS | 广州 | 广州筑梦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 2 | 台 | 22500 | 45000 | |
| 8 | | 智能门锁 | 孚顿智控 | F12 | 杭州 | 杭州孚顿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1 | 把 | 1900 | 1900 | |
| 9 | | 电源时序器 | SONNE CT | 12IDW | 广州 | 广州市拓威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1 | 台 | 1600 | 1600 | |
| 合计(即投标总价;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小写: 175400 元整 | | | | | | | 大写: 壹拾柒万伍仟肆佰元整 | | | | |

注: 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 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 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 可以在“规格/型号”栏目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 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 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 非品牌所在地

4.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 产品代工制造的, 应填写接受

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5.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SONNECT。

备注：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即为该单一产品。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无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经验评价

| 序号 | 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采购多媒体政务协同终端主机等 | 34350 | 2024年12月11日 | 刘老师 15589899506 |
| 2 | 深圳市宝安区星光学校采购无线会议系统主机等 | 26240 | 2023年11月28日 | 徐老师 13798498270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412111032

甲方：中共深圳市委党校（采购人）

乙方：深圳市嘉运中业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粤视会 多媒体政务协同终端 ZS60 主机（含安装调试） | 粤视会 | ZS60 | 1 | 20850.00 | 20850.00 |
| 高清摄像机 ZC71S | 粤视会 | ZC71S | 3 | 4500.00 | 13500.00 |
| 合同金额（元） | | | | | 34350.00（大写：叁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 |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二、交货时间、地点

2.1 交货时间：乙方应当在甲方订单提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承诺的交货时间少于 7 个工作日的，以其承诺时间为为准。

2.2 交货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 3008 号。

2.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在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收到货物前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

3.1 乙方送货上门。

3.2 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货物交接

4.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4.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应当依照原电商的出厂标准将货物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约定的附随资料、附随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4 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五、货物质量、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5.1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者具有中国海关商检合格证明。

5.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原厂维修保养期限，按照本合同生效时乙方对该货物的维修保养承诺条款执行。维修保养期从所有的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维修保养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者退货的实际费用。

5.3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联系方式：电话 19806509316。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未书面告知的，视为违约。在维修保养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保证自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进行修理或调换。经过三次修理仍无法解决故障问题的，乙方应当予以调换。不能修理、不提供调换且不能退货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4 本合同对货物的维修保养等未进行特别约定的，按照《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等法律法规关于网购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付款方式及日期

6.1 采取公务采购卡形式支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在收到货物及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含电子发票）并进行当场验收合格后，将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6.2 采取月结转账形式支付货款的，乙方应在当月第 7 日前结算上一个月的货款，并向甲方提交上一个月的结算单及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甲方审核通过的，自收到结算单和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将上一个月的货款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提供）。甲方如果对结算单或发票有异议的，甲方应当于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但因乙方故意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致使甲方未及时发现的除外。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约定结算方式。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公司名称：深圳市嘉运中业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42533691D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汇一城支行

账号：41035700040005682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政府有关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7.2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有权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八、解决纠纷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甲方（盖章）：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4年12月11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嘉远中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4年12月11日



深圳市宝安区星光学校采购无线会议系统主机等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星光学校（采购人）

乙方：深圳市喜运中业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双频段传输与控制的无线会议系统主机 | 米兰达 | M8310 | 1 | 5460.00 | 5460.00 |
| 无线主席单元短杆 | 米兰达 | A-83C | 1 | 1560.00 | 1560.00 |
| 无线代表单元短杆 | 米兰达 | A-83D | 4 | 1560.00 | 6240.00 |
| 全自动反馈抑制器 | 米兰达 | MC-559 四通道 | 1 | 4620.00 | 4620.00 |
| 20 口充电箱 | 米兰达 | M-001A | 1 | 1500.00 | 1500.00 |
| 一拖四U段真分集无线电容麦克风话筒舞台演出 会议长杆系列 | 米兰达 | MDS-5400 | 1 | 6860.00 | 6860.00 |
| 合同金额（元） | 26240.00(大写:贰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 | | | | |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二、交货时间、地点

2.1 交货时间：乙方应当在甲方订单提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承诺的交货时间少于 7 个工作日的，以其承诺时间为准。

2.2 交货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红燕路与朝阳路交叉口东南深圳市宝安区星光学校。

2.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在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收到货物前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

3.1 乙方送货上门。

3.2 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货物交接

4.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4.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

合同价款及时间
不一致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3.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当依照原电商的出厂标准将货物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约定的附随资料、附随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4 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五、货物质量、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5.1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者具有中国海关商检合格证明。

5.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原厂维修保养期限，按照本合同生效时乙方对该货物的维修保养承诺条款执行。维修保养期从所有的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维修保养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者退货的实际费用。

5.3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联系方式：电话 19806509316。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未书面告知的，视为违约。在维修保养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保证自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进行修理或调换。经过三次修理仍无法解决故障问题的，乙方应当予以调换。不能修理、不提供调换且不能退货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4 本合同对货物的维修保养等未进行特别约定的，按照《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等法律法规关于网购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付款方式及日期

6.1 采取公务采购卡形式支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在收到货物及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含电子发票）并进行当验收合格后，将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6.2 采取月结转账形式支付货款的，乙方应在当月第 7 日前结算上一个月的货款，并向甲方提交上一个月结算单及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甲方审核通过的，自收到结算单和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将上一个月的货款一次性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提供）。甲方如果对结算单或发票有异议的，甲方应当于收到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但因乙方故意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致使甲方未及时发现的除外。特别双方可另行约定结算方式。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公司名称：深圳市嘉运中业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42533691D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汇一城支行

账号：41035700040005682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政府有关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免除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7.2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有权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投诉举报。

八、解决纠纷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星光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嘉逸中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甲方
乙方应为
乙方不能完整
方指定期限内
3、甲方
方